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佳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08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李佳宇发行 26,500,433 股股份、向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8,015,585 股股份、向张翔发行 6,222,818 股股份、向陈阳发行 4,978,254 股股份、向杜海燕发行 2,844,716 股股份、向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263,610 股股份、向珠海横琴安赐文化互联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31,805 股股份、向新余高新区众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87,189 股股份、向陈忠伟发行 7,738,538 股股份、向傅晗发行 5,416,278 股股份、向苏培发行 2,322,260 股股份、向新余高新区筋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190,54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2,194,48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



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0 月 22 日